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件

文全公文发〔2020〕2号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2020年度 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级文化（群艺）馆，相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政策，提升文化馆馆员的学术素养和学术能力，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文化馆理论研究，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涌现，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简称“发展中心”）决定实施“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资助相关单位围绕文化馆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2020年度课题研究类型分为青年项目、重点项目两类，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结束。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组对课题申报书（模板见附件2）进行评审、研议，结果公示后，与申报单位签订课题研究

合同。课题研究期限为一年，研究成果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发展中心将对取得合格以上档次的课题颁发证书，对优秀档次给予奖励。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平、李龙渊

电 话：010—88003057、15901503748、15622267646

邮 箱：lly0720@pku.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2020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2020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模板）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2020 年 7 月 9 日



“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 2020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和范围

各级文化（群艺）馆，相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协会、学会均可申报。原则上以单位为申报主体，参照指导性选题，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文化馆建设实际和课题负责人研究专长、研究基础，自行确定选题和研究内容。

二、申报立项

本次课题研究类型分为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青年项目 10 个，研究经费每个 3 万元；重点项目 5 个，研究经费每个 10 万元。

课题负责人资格：（1）需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对文化馆工作有深入研究，申报青年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申报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或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3）青年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申报单位须统一填写《“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 2020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盖章扫描件和 PDF 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lly0720@pku.edu.cn，邮件标题为：文化馆课题研究申报书-单位名称-课题名称

(申报书文件同名)。申报时间截止到2020年8月30日，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立项，并公布立项结果。

三、指导性选题

以下所列选题均为方向性、指导性选题，申报单位可以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开展研究。

(一) 青年项目指导性选题

1. 中国文化馆发展演进历程
2. 文化馆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
3. 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4. 文化馆服务空间的提档升级
5. 文化馆行业标准化建设
6. 地方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目录与文化馆基本服务
7. 基层文化馆(站)社会化运营管理
8. 政府购买文化馆(站)服务
9. 文化馆(站)志愿服务常态化机制与创新实践
10. 文化馆服务联盟
11. 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12. 文化馆服务效能评价
13. 文化馆常态化危机应对机制
14. 文化馆数字资源建设
15. 文化馆线上服务平台建设与利用
16. 文化馆服务的新媒体应用

17. 文化馆智慧化服务空间建设
18. 文化馆利用者个人信息保护
19. 文化馆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20. 区域一体化背景下的文化馆服务
21. 文化馆（站）人才队伍建设
22. 文化馆的国际交流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

（二）重点项目指导性选题

1. 文化馆的职业使命与社会功能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文化馆
3. 文化馆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实践
4. 公共文化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中的文化馆
5. 提升文化馆（站）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6. 文化馆业务规范
7. 文化馆的基本服务与非基本服务
8. 文化馆服务社会化发展
9. 文化馆总分馆制
10. 文化馆提升服务效能的创新实践
11. 全民艺术普及慕课建设
12. 文化馆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
13. “广场舞”的普及与创新
14. 文化馆年报编制与公开制度
15. 文化馆文创产品开发与推广
16. 文化馆（站）服务与乡村振兴
17. 文旅融合背景下的文化馆服务

18. 文化馆与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融合发展

四、评审验收

课题研究期限为一年。

评审验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研究成果的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发展中心将对验收结论进行网上公示，并对取得合格以上档次的课题颁发证书，对优秀档次给予奖励。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立项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正式通知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由发展中心与申报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合同

（合同模板另行发布），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内容，如：课题费、项目费、委托业务费等，不可使用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2020 年拨付启动经费，青年项目每个 1 万元，重点项目每个 3 万元，剩余尾款于 2021 年结项后支付，评审不合格的项目尾款不予支付。

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经费应当纳入申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其他。不可向课题组成员支付劳务费。

六、成果版权

研究成果版权归发展中心和课题申报单位共有，相关人员在公开发表时，应标注“受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资助”。

七、其他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课题研究要坚持原创性，所申报课题如已申报其他项目课题并被批准，不得重复申报。

（三）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作为1个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课题研究。

（四）评审专家参加课题组起草工作的，根据回避原则，不得担任该课题研究成果的评审专家。

（五）课题申报立项和研究成果评审组织工作由发展中心联合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组织实施。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平，李龙渊

电 话：010—88003057 15901503748，15622267646

邮 箱：lly0720@pku.edu.cn

附件 2

“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
2020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 青年项目 ☐ 重点项目

申报单位: (公章)

课题负责人:

填表日期: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制

2020 年 7 月

填表说明

- 1.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 2.本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和 PDF 电子稿发送至 lly0720@pku.edu.cn。
- 3.请准确清晰地填写表格各栏内容；若有不明问题，请与发展中心联系。

填写注意事项

- 1.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 2.联系电话填写课题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 3.课题组核心成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青年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要求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
- 4.申请经费单位为万元，请填写阿拉伯数字。

一、课题基本信息表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最后学历/ 学位			邮 箱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课题组 核心成员（不含课题 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及 技术职称	学 历	工作单位
申请经费 (单位：万元)					
经费预算 1.经费明细 2.经费来源					
是否可开具或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是□	

二、 课题设计论证

概述研究背景和意义、课题目标及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研究成果等内容（限3000字以内）。

三、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对本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研究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同意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使用本课题研究成果及资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	是否推荐立项
评审专家 1	推荐 ☐ 不推荐 ☐
评审专家 2	推荐 ☐ 不推荐 ☐
评审专家 3	推荐 ☐ 不推荐 ☐
评审专家 4	推荐 ☐ 不推荐 ☐
评审专家 5	推荐 ☐ 不推荐 ☐
得票数	
课题类型及金额（万元）	
专家意见与建议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通过 ☐ 不通过 ☐
批准经费	万元（大写：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